



## 1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已交付者，或正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者

### ①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已交付者

通常有效期間為3個月，但此次特殊情況下，將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所發行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，自入境限制措施解除日起算的6個月或2021年4月30日前，以較早的日期為準，視為有效文件處理。

※關於手續詳情，請參閱[此處](#)；關於已解除入境限制的國家暨地區一覽表，請參閱[此處](#)。

### ② 關於正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者

關於目前正在申請的案件，若需變更活動開始時期，原則上僅對所屬單位編製的理由書進行審查。

※詳情請參閱[此處](#)。

## 2 進行在留諸項申請的期間，透過再入境許可出境者

透過再入境許可（含視同再入境許可。）出境中的人員，若於出境前正進行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、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或永住許可申請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而無法再入境時，允許其透過在我國的親屬或所屬機關的職員等，代理領取有關該項申請的許可的在留卡，並允許出境中的人員透過再入境許可進行登陸申請。

## 3 透過再入境許可出境的期間已超過在留期限者等

### ① 非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交付對象者（「永住者」等）

請於滯留處的駐外使館申請簽證。

※詳情請參閱[此處](#)。

### ② 屬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交付對象者（留學生，技能實習生，技術／人文知識／國際業務等）

以中長期居留者（留學生或技能實習生等）身分居留我國者，透過再入境許可出境的期間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，無法再入境我國而超過在留期限時等，關於重新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者，原則上僅對申請書及所屬單位編製的理由書進行審查。

※詳情請參閱[此處](#)。